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6—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3月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独立董事董扬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对此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1.现行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修订为：董事会成员中包含8名独立董事。

2.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4名股东代表和3名公司职工代表。修订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现推选徐留平、张宝林、朱华荣、周治平、谭小刚、王晓翔、王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本届董事会提名帅天龙、刘纪鹏、李想、李庆文、谭晓生、胡钰、庞勇、陈全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万元（含税）。

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三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留平先生，1964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汽车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徐留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宝林先生，1962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西南兵工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重庆长风机器厂党委书记，成都万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张宝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华荣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江陵机器厂发动机研究所副所长，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朱华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200股，其中有限售股为18,900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治平先生，1971年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职工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周治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小刚先生，1963年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曾任国营三四三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省沅陵县委副书记，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谭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翔先生，1973年生，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王晓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锟先生，1975年生，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王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帅天龙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纪委法规室副处长。拥有15年以上执业经验，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收购兼并与重组、知识产权保护、诉讼与仲裁。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帅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曾在《人民日报》、《经济研究》等国内外报刊杂志公开发表论文400多篇；接受国内外报刊杂志的采访文章800余篇；曾主持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铝公司、国家电力等逾及二十多个省市，近270家各类企业的股改上市、公司战略、并购重组、投融资上市及管理咨询方案设计，被称为“中国股改第一人”。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刘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想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汽车之家董事、蔚来汽车公司董事，车和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18年的互联网行业经验，曾带领团队从IT产品向汽车业扩张，创建汽车之家网站，目前汽车之家已成长为全球访问量最大的汽车网站。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李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庆文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现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能源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委书记。1998年至今，共发表汽车评论12余万字，传媒论文5余万字；《中国汽车报》被世界品牌实验室评为“2007年度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市值高达10.21亿元，成为进入中国品牌500强的惟一一家汽车类媒体。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李庆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晓生先生，1970年出生，学士。现任奇虎360副总裁兼首席隐私官（CPO）。曾任雅虎中国分公司工程技术总监、麦斯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擅长技术团队的构建与管理，自2003年起，招聘培养了超过300名大学生，这些学生现在广泛分布在百度、腾讯、阿里巴巴、新浪等互联网公司，在互联网技术圈中有“谭校长”的称号。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谭晓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钰先生，1972年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国家形象传播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科技日报评论社理论部主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委员，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副主任。曾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战略研究贡献奖、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励。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胡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庞勇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现任瀛之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IDEO）董事长兼CEO、吉林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辽宁省汽车工业集团经理、雷神公司中国区总监。其主导设计开发的“I Flow 智能终端——智能客流量决策管理平台”等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著作权；同时，是中国“汽车经销渠道运营质量评估管理系统”（AD-CAS）、渠道竞争力体系及标准化数据库资源开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汽车经销商精益营销相关岗位能力认证首席专家。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庞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全世先生，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全国汽车标准化专身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汽车标准化电动汽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动汽车项目总体组组长、承担国家“863”电动汽车专项中“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整车技术研究”课题；曾获得15吨6×6沙漠物探专用车研制，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三（1996年）；电动汽车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性能综合测试系统研制，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第三(1997年)。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陈全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6—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3月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现推选肖勇、孙大洪、赵慧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职代会选举张安国、罗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肖勇先生，1971年生，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主任。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摩托车产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南方摩托车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副主任。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肖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大洪先生，1966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兼保卫保密局局长。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处副处长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顾问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处长。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孙大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慧侠先生，1960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审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曾任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会处处长，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哈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赵慧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张安国先生，1959年生，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处组织室组织干事。曾任公司质量部质量处室主任，公司工会办公室室主任、主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处处长，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中心）党建处处长。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张安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艳女士，1974年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人力资源处薪酬绩效室室主任。曾任长安公司三工厂232车间维修电工、工程测量工、劳动技术定额员、计划员，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员工福利室室主任、薪酬福利管理三室室主任。截止本决议公告发出之日，罗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6-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3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时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6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锟、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6年3月7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0,4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1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9%。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同意140,29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5%；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8%；反对1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4%。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4%。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4%。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通过。同意140,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 反对7,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6年2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备注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3.6	2000	0	0	2000	1.02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	4.2	0	750	0	750	5.44	
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兴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2	4100	2000	3600	2500	9.98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6	1363	1198	1373	1188	3.19	按月结息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自有	“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1.7-3.1	1550	610	890	1270	0.25	
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自有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15-4.5	3820	4434	3840	4414	6.64	
7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集美大社支行	自有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2CDQB）	2-4.2	4640	3639	5850	2429	0.00	按季结息
8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自有	天天利	2.35	1900	0	481	1419	0.00	
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自有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3.05	0	940	360	580	0.94	
1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有	7天通知存款	1.35	0	1000	1000	0	0.68	
11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3.00	700	0	0	700	1.66	
12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3.00	13000	0	5400	7600	27.98	
13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高科技支行	募集	特色单位存款	0.3-2.75	1663.70	0.05	26.16	1637.59	0.05	
1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募集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3.00	1490	0	30	1460	8.37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5-044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7947.59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397.59万元，自有资金165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唐伟先生简历见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唐伟先生简历

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国新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伟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四维图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唐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